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

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請求人陳擲亞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

一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

本件補償請求人陳擲亞(下稱請求人)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下稱檢察官)聲請觀察勒戒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以 109 年度毒聲字第 444 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嗣經檢察官依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附設勒戒處所於觀察勒戒期間，對於請求人進行評估結果，綜合判斷認定請求人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，而向臺中地院聲請強制戒治，臺中地院依據檢察官提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評估標準紀錄表等事證，認檢察官之聲請並無違誤，而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 110 年度毒聲字第 391 號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請求人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提起抗告。嗣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實施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及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」，將「毒品相關司法紀錄」及「其他犯罪相關紀錄」之計分方式各修正為總分上限 10 分(修正前無上限，另每筆毒品相關司法紀錄修正為 5 分)，臺中戒治所依新修正評估標準再次評分結果，請求人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 26 分，臨床評估 26 分，社會穩定度 0 分，總分 52 分(靜態因子 46 分、動態因子 6 分)，請求人總分乃由 132 分降為 52 分，綜合評估結果為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，本院認請求人既因適用新修正之評估標準結果，已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」，自無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請求人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

戒治，即不應准許，因而撤銷原強制戒治裁定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確定，請求人因而主張本件係非法執行強制戒治，期間應自110年3月26日起至同年4月23日止，共計29日，聲請刑事補償，本院審酌本件一切情狀，認以每日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為相當，爰就請求人請求補償之強制戒治日數29日，准予補償87,000元，並於111年1月7日支付請求人完畢。

二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

（一）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3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件聲請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之檢察官及裁定准予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之法官，係依聲請或裁定當時之客觀事證，認請求人分別有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之原因，而為聲請或裁定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，嗣因法務部於110年3月26日重新修正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及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」，請求人依新修正評估標準再次評估結果，改為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，本院受理抗告後認請求人既因適用新修正之評估標準結果，已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」，自無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，因而撤銷臺中地院強制戒治裁定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確定。惟臺中地院依據修正前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等客觀事證，綜合判斷後裁定請求人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自屬有據，請求人雖提起抗告，依法不停止執行強制戒治之裁判，因而執行強制戒治處分29日，仍難認原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；而其他執行本案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職務之公務員，亦均係依法為之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。

(三) 本案請求人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對臺中地院上開強制戒治裁定提起抗告，檢察官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收受抗告狀繕本，臺中地院於 110 年 4 月 9 日收訖送達證書，而臺中地院 110 年度毒聲字第 391 號承辦書記官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方檢卷函送本院抗告，檢卷過程稍有遲滯，惟尚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情形。

(四) 綜上，本件刑事補償事件係因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，經戒治處所依新修正之標準對請求人重新評估，始認請求人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本院方裁定撤銷強制戒治裁定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而評估標準之變更，乃相當於行政規則之修正變更，原辦理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之承辦公務員，自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主席委員 高 金 枝

委員 李 玉 君 (請假)

委員 林 昱 梅

委員 甘 龍 強

委員 李 慶 松

委員 趙 建 興

委員 紀 文 勝

委員 陳 宏 卿

委員 蔡 名 曜